

表103 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0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35	30.17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18	15.52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12	10.34
17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8	6.90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7	6.03
02駕駛人-爭(搶)道行駛	5	4.31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5	4.31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5	4.31
11駕駛人-橫越道路不慎	4	3.45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4	3.45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3	2.59
05駕駛人-未靠右行駛	2	1.72
07駕駛人-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	2	1.72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1	0.86
09駕駛人-右轉彎未依規定	1	0.86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1	0.86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1	0.86
41其他-使用手持行動電話失控	1	0.86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1	0.86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116	100.00